

通 知

关于做好近期学校疫情防控和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做好近期学校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做好门卫管理。师生在校门口经查验身份和测温无异常后进入校园；驾驶机动车进入校园的教职工主动出示校园卡查验身份、测温无异常后进入校园，车内乘员一律下车，从人行通道经核验身份和测温无异常后进入校园；对出省返校人员，严格查验行程码和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。严禁校外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校园。

二、提升后勤保障。加强食堂管理，合理确定餐厅开放时间，丰富供餐内容，确保饭菜价格平稳，保证低价菜、免费汤供应。加强公寓管理，强化学生公寓卫生环境和安全保卫工作。规范有序做好学生寄取快递和外卖的管理服务工作。

三、做好学生思想工作。辅导员、班主任要高度重视学

生的思想工作，经常性深入学生班级、宿舍，及时解决学生学习生活困难和合理诉求，研究生导师要进一步加强学生教育管理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四、加强值班值守。总值班室和保卫处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、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。各单位要严格做好信息报告，重大突发事件按要求及时报送。

学校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6 日

发布时间:2021-11-06 11:39 发布部门: 学校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